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公眾持股量恢復

茲提述(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獲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獲豁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獲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聯席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易車已完成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母公司分派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易鑫股份，而母公司亦已完成向其股東分派(「該等分派」)。該等分派完成後，合共1,661,181,521股易鑫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05%)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2.99%已得到恢復，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易鑫於(i)獲豁免公告日期(該等分派完成前)；及(ii)緊隨該等分派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該等分派完成前		緊隨該等分派完成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易鑫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易鑫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 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易車及易車香港	2,786,836,570	43.70%	0	0.00%
騰訊集團	1,689,130,897	26.49%	3,589,233,111	56.29%
黑馬資本集團 ^{附註1}	188,613,764	2.96%	610,739,204	9.58%
通海證券	500	0.00%	500	0.00%
JD Financial及JD Global	684,283,320	10.73%	1,091,442,421	17.12%

	該等分派完成前		緊隨該等分派完成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易鑫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易鑫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 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小計	5,348,865,051	83.88%	5,291,415,236	82.98%
姜東先生	34,743,310	0.54%	34,743,310	0.54%
Proudview Limited	0	0.00%	57,449,815	0.90%
其他股東	992,992,002	15.57%	992,992,002	15.57%
公眾持股量 ^{附註2}	<u>1,181,606,266</u>	<u>18.53%</u>	<u>1,661,181,521</u>	<u>26.05%</u>
總計	<u>6,376,600,363</u>	<u>100.00%</u>	<u>6,376,600,363</u>	<u>100.00%</u>

附註1：概無黑馬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即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曾令祺先生控制的實體（包括Hammer Capital Offerco））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核心關連人士」。黑馬資本集團用於購買易鑫股份的資金來源為獨立資金來源，購買並無直接或間接受到易鑫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資助，且就該收購而言黑馬資本集團慣常不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指示。因此黑馬資本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已加入至公眾持股量的計算中。

附註2：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乃基於上述表格中灰色陰影行的股權百分比總和計算。

附註3：該等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6,376,600,3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4：該等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6,376,600,3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